

## 关于旭升公司年产 6000 吨高膳食纤维番茄酱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旭升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旭升公司年产 6000 吨高膳食纤维番茄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旭升公司年产 6000 吨高膳食纤维番茄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七团第四居民小区新疆旭升果蔬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6^{\circ} 28' 19.852''$ ，北纬  $42^{\circ} 0' 16.931''$ 。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 1 条年产 6000 吨高膳食纤维番茄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成品堆场 1 座、改建 2#库房、新建 1 台 35 吨/时燃煤锅炉、新建封闭煤仓 400 平方米、脱硫渣仓 40 平方米、污泥仓 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

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由 1 根 4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相关要求，在 DA001 排气筒口处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对汞及其化合物、氨、林格曼黑度每生产季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堆煤场，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相关要求，在厂界对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生产季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 3000 立方米/天，采用 CASS 处理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存在同类污染因子，按照最严标准执行），排入二十七团九连、十连的灌渠，用于连片林带的浇灌。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暂存于现有厂区 1 间 8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番茄日产日清，定期清运至 27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皮籽日产日清，外售做饲料；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及泥沙外售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周围须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分区留有搬运通道。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

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日印发

---